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俊彥

出席：祁 鈺、魏哲和、蔡文祥(劉松田代)、林振德(于秉信代)、張新立、許千樹(林大衛代)、沈文仁、林松山、劉增豐、韓復華、陳其南、彭松村、謝續平、陳永順、許淑芳、楊維邦、李錫堅

列席：白敏瑩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秘書室)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需配合辦理事項(請參閱附件甲)。(人事室)註：有關工友部分，請總務處另訂辦法。

四、重大工程進度概況(總務處)

(一)西南區大門：業於 7/18 召開細部計畫簡報會議，並依合約規定，撥付百分之三十服務費用予皓宇公司。

(二)西區整地及維生系統工程：第二次上網公告於 7/31 截止收件，僅中華顧問一家送件，預計 8/9 辦理評選。

(三)九龍宿舍新建規劃：已提供報教育部之相關構想書案例予劉育東教授參考。

(四)廢污水廠新建工程：

1. 曝氣池 2/2 池牆及中間水池頂板紮筋組模。

2. 本案進度至 8/2 止，總進度 $[11.42\%(\text{土木})+1.2\%(\text{水電})]=12.62\%$ ，落後 11.24%。

3. 落後主因：鋼筋工不足。

4. 8/2 由總務處召開廠商、設計與監造顧問公司協調會，協調排解施工爭議，並督促加緊施工作業。

(五)節能計畫：

1. 光復校區女廁低水箱二段式沖水設備已全面汰換完成。

2. 光復校區女廁高水箱二段式沖水設備於 7/31 日施工，預計 8/12 完工。

3. 二舍浴室加裝手提式蓮蓬頭預定 8/7 施工。

4. 研一舍、四舍省電燈具已更換完成，訂於 8/4 驗收。

(六)工六館先期規劃：

1. 影響本工程進行之樹木之位置，已委請事務組辦理遷移。

2. 本工程初步設計圖已改妥，陳核中。

(七)光復二期、博愛電力監控系統：本案已於 7/25 完成正式驗收，正簽核中。

(八)北大門景觀及右側邊坡擋土牆：本案進度落後，已預定於 8/11 邀廠商召開本案之進度協調會。

(九)綜合球館新建工程：

1. 「規劃設計報告書」已於 7/31 陳報教育部。
2. 鑽探部分於 7/31 完成發包，得標廠商：聯合興鑽探有限公司（同工六館鑽探承包商）。

五、管理學院 89 年 8 月 2 日院行政主管會議相關決議：

- (一)8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全院各系所一致比照理學院之收費標準。
- (二)有關推動管理學院提升與再造，原擬由本院各學分班結餘款提撥 50% 建立基金，經本院各系所主管討論：考慮(1)經費來源爭議性(2)補助項目受限於各項規定(3)申請案件審核上的困難及公平性，暫不考慮成立。但支持院方推動全院發展規劃等相關活動，由各系所贊助 20 萬元，共計 140 萬元(管科系 20 萬元、經管所 20 萬元、工管系 20 萬元、運管及交研共 20 萬元、資管所 20 萬元、科管所 20 萬元)移入院管理費，由院統籌運用。
- (三)為研擬管理學院發展規劃之重要議題，並配合校方截止日期(規劃書須於 8 月 30 日前送綜教組)，預訂 89 年 8 月 24、25 日(兩天一夜)於校外舉行「管理學院發展規劃研討會」。時程、地點確定後，將邀請校長、副校長、四長及相關人員蒞臨指導。

六、本校九十年度預算額度編列說明：

- (一)教育部高教司於 89 年 4 月 13 日通知初步核定補助經費為 13 億 741 萬 3 千元，各項書表須於 7 月 17 日以前送達教育部，由於核定補助額度較本校原編概算數 15 億 7,169 萬 5 千元及第二次籌編會議 14 億 7,069 萬 5 千元，分別減少 2 億 6,428 萬 2 千元，1 億 6,328 萬 2 千元，經提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依決議事項修編，7 月 14 日下班前，校長指示：不依核定額度編送，而依較高額度(88 年下及 89 年度/1.4596+新增班經費)，於 7 月 17 日編送。
- (二)之後，教育部高教司於 89 年 7 月 26 日通知調增補助經費 4,094 萬 7 千元，總計核定補助經費 13 億 4,836 萬元(詳附件)，修正後之書表應於 7 月 28 日中午以前送達教育部。
- (三)本室相關同仁連夜趕辦，並報告祈副校長，李主任秘書建議其中 20 萬元增列設備費，其餘 2,094 萬 7 千元增列維護費，因教育部會計處科長一再要求應速依額度編送，經魏副校長同意後於 7 月 28 日下班時寄送。
- (四)有關 7 月 14 日下午及 15 日接獲概算審核意見，未及於當日行政會議報告並討論，其核定之詳細內容摘敘如次：
 1. 本校原決議編列工六館建築經費，教育部以未經營繕小組審核通過，悉數減列。
 2. 機車 3 輛依共同編列標準核列 15 萬元，減列 1 萬 5 千元。
 3. 減列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 50 萬元及 3,141 萬 2 千元。
 4. 會費減列 11 萬 5 千元。核定加班費 487 萬 2 千元、國內旅費 456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 912 萬 2 千元、公共關係費 84 萬 6 千元、建教合作費用 9 億 2,496 萬元、推廣教育費用 7,754 萬元，並調高建教合作收入為 9 億 5,687 萬 1 千元(約調 3.5%)、推廣育收入 8,141 萬 7 千元(約調 5%)、利息收入 4,645 萬 7 千元(約調 10.6%)。其中旅費核列數僅約為本校原編數的 50%，而調高建教合作收入等項目，依本校運作情形而言，將虛增收入，致使收支表必須編列有剩餘。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員額如何有效運用，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為達人力精簡，以調整人力支援新增系所教師員額，本室前曾擬提相關措施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請各單位參考。

(二)另為使本校已顯短絀之員額有效運用，奉示提以下方案，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1. 工友遇缺不補，缺額請總務處爭取轉為技術人員。
2. 職員缺額轉為教師員額。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擬聘本校土木系黃玉霖副教授擔任該會主任秘書職務，以研究並處理兩案事務(該會來函請參閱本案附件)，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本案經土木系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系教評會暨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工學院教評會委員通訊投票表決後，同意黃玉霖副教授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主任秘書一職。

(二)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查本案係屬初次借調，尚符合前述借調期限規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一)依 88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決定該原則之訂定，先成立小組研議。

(二)該小組於本年 7 月 21 日開會決議如本案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教育部未核定之副主管、組長、主任、顧問工作費按此原則支給。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四、案由：對於新單位成立時，擬請指定單位專責公告全校週知，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本校每有新單位成立時，常發生校內訊息無法獲悉的困擾，常向總務處之文書組反映。但文書組雖負傳遞公文之責，但很多是處於被動的情況，承辦單位指定給哪個單位，文書組就發給那個單位，因此擬請指定單位在新單位成立時，能統一向全校公告新單位之成立，並請此新單位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申請新單位代號以利文書組之公文管理系統及會計室之會計管理系統使用。

決議：請新設單位向計網中心申請新代號，並由秘書室公告週知。

五、案由：擬推出光復校區校園環境認養計劃，以喚起全校師生、同仁響應本處校園淨化活動，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一)本案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認養計劃書供參。

(三)行政會議通過後擬發通知至全校各單位。

決議：請有意願之單位向總務處登記，認養範圍由各單位自行認定。

丙、其他議決事項

暑假期間進行之各項修繕工程，其完工時限宜自開學日往前推算，儘量避免影響開學後之課業及活動。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

(教育部未核定之副主管、組長、主任、顧問工作費支給原則)

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職 稱	單 位	資 格 及 每 月 工 作 費	經 費 來 源	備 註
副主管	四處、圖書館、計中	教授兼 1 萬 6 仟元 (副教授以上) 1 萬 4 仟元 (助理教授) 職員兼 1 萬零 5 佰元	學校行政管理費付	
副主管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同上	自付	
兼任組長	四處、圖書館、計中	職員兼 8 職等 6 仟元 9 職等 7 仟 5 佰元 教師兼 7 仟 9 佰元	學校行政管理費付	以行政會議通過之任務編組組長，且教育部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兼任組長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職員兼 8 職等 6 仟元 9 職等 7 仟 5 佰元	自付	以行政會議通過之任務編組組長，且教育部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副主管	院、系 (含實習工廠主任)	8 仟至 1 萬 6 仟元 (副教授以上) 6 仟至 1 萬 4 仟元 (助理教授)	自付	(不含獨立所，並且學系須為雙班；院至多二名)
主 任	研究中心 (屬研究總中心者)	主任工作費不得超過一級主管加給 一年所領工作費不得超過當年該中心管理費的 20%	自付	
顧 問		5 仟至 8 仟元	自付	以簽呈為準